

「東吳外語學報論文審查作業規則」

95年6月29日東吳外語學報編輯委員會修訂、院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稿件寄達後，由編委會決定送審與否。
- 二、如決定送審，則每篇論文由相關領域編委共同決定二名外審審查人，並提名一至二人排序作為候補審查人選。
- 三、審查人之提名，以專業及同校不審為原則，並迴避可能產生偏見或困擾之人情關係。
- 四、送審文章匿名，審查人名單不公開。
- 五、評審意見分為下列四等：1.「推薦刊登」，2.「修改後刊登」，3.「修改後再審」及4.「不推薦刊登」。處理方法如下表：

處理方式		第一位評審意見			
		推薦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推薦刊登
第二位評審意見	推薦刊登	A	B	C	D
	修改後刊登	B	B	C	D
	修改後再審	C	C	D	E
	不推薦刊登	D	D	E	E

狀況 A、即予以刊登。

狀況 B、由原作者依據審查意見修改、逐項答覆，編輯委員會通過後予以刊登。

狀況 C、由原作者修改，逐項答覆，送回審查人再審；最後再由編委會依據審查結果決定是否刊登。

狀況 D、送第三人審查；若第三人審查之結果為（1）推薦刊登--則予以刊登。若結果為（2）修改後刊登或修改後再審--則由編委會依據三人之審查意見決議之。若結果為（3）不予刊登—則予以退稿。

狀況 E、予以退稿，並隨之將審查意見重新繕打後交投稿人參考。

- 六、編委會依審查結果做成接受來稿與否之決議。
 - 七、本作業規則經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備註：如您對本作業規則有意見或建議，請洽東吳大學外語學報編輯委員會。

電話：02-28819471 分機 6452

地址：台北市 111 士林區臨溪路七十號東吳大學外語學院